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103 年 6 月 6 日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 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活動為目的，並為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以及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範圍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資源者(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皆適用此規範。前項所稱網路資源包含電腦主機、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網路系統等。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2. 違法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4. 架設網站非法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5. 非法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6.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利用校園網路從非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活動或違法行為。
2.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3. 非法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4.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5.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6. 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7. 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考試舞弊及其他影響本校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8.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等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9. 其他不符校園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五、網路管理

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1.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2.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3. 電子佈告欄、線上討論區及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
4.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5.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有任意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合理之根據，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行為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其他依法令要求之行為。

七、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理原則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經查證屬實，處分如下：

1.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
2. 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

受上述規定處分者，如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負責。

八、本規範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